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邱大源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63 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219613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局函詢執行「協助排泄」(BA24)照顧組合內容之相關疑義,復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5月2日雲衛長字第112180084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附表四照顧組合表, 旨揭照顧組合內容說明略以,如於執行基本身體清潔 (BA01)或協助沐浴及洗頭(BA07)過程中同時執行,則 不得併計,並予以提醒如有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, 得依第21條規定臨時提供服務之照顧組合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「協助排泄」(BA24)組合內容說明,內容為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: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、支持及協助一般小便、大便,及處理汗、痰或嘔吐物、觀察排泄物、尿袋更換、造廔袋清理、人工肛門造口周圍之照料(含造口袋之更換和排空)、生殖器官照顧之事後檢視、介紹如何大、小便控制或失禁處理,依其給付目的,





r l

係考量長照失能者會有非預期之嘔吐、失禁等情形需協助 排泄物處理及清潔,始訂有本項照顧組合,故例行核予 「協助排泄」(BA24),顯與本項照顧組合之設計目的不 同,爰不應例行核予「協助排泄」(BA24)照顧組合。

- 四、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6條之立法說明,明示長照特約單位申請費用支付之服務內容,以照顧組合表所定內容為限,包含服務提供前之準備、實際服務、善後及記錄,爰當次執行基本身體清潔(BA01)或協助沐浴及洗頭(BA07),自應包含造廔袋清理、人工肛門造口周圍之照料(含造口袋之更換和排空),故除有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,不應與前述服務接續使用,亦不應申報「協助排泄」(BA24)照顧組合費用。
- 五、倘原預計提供基本身體清潔(BA01)或協助沐浴及洗頭 (BA07)後,而有非預期之嘔吐、失禁等情形需協助排泄 物處理及清潔,長照特約單位自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 給付辦法第21條,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社區整合型服務 中心擬訂照顧計畫,並經照管中心衡酌使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,在確保長照資源之有效運用下核定後,始得申請支付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,請依前開說明本權 責就照顧計畫之擬訂及核定,予以輔導改善。

正本:雲林縣衛生局

副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電2083/09



